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83

19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7

促进和保护人权

阿尔巴尼亚*、 阿根廷、 亚美尼亚*、 不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博茨瓦纳、 巴西、 布隆迪、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危地马拉、 海地*、 洪都拉斯*、 毛里求斯、 莫桑比克*、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罗马尼亚、 卢旺达、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南非*、 苏丹、 斯威士兰*、 突尼斯、 乌干达*、 乌拉圭*、 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2000/……促进和平文化

人权委员会，

回顾大会关于和平文化的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73 号、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1 号和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3 号决议、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宣传活动的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4 号决议和 1997 年 11 月 20 日第 52/15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0 年为国际和平文化年，并回顾关于为世界儿童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创建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2001-2010年)的1998年11月10日第53/25号决议，

还回顾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1998年4月17日第1998/54号决议和1999年4月28日第1999/62号决议，

重申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需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铭记《联合国宪章》序言并遵循其中所载的宗旨和原则，

考虑到和平文化可积极促进非暴力和尊重人权，增进各国人民的团结和各种文化间的对话，推动民主参与和促进男女平等参加发展的权利，

认识到文化是一个综合的统一体，是整个人类知识发展的依据，确认儿童、男子、妇女包括老年人应该在平等基础上掌握知识科学，尤其是接受和平教育、享受人类的美好遗产，这样，个人才能得到全面发展，

强调有必要依照《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在各级为所有人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执行切实有效的政策，从而鼓励他们积极推动和平文化的进一步发展，

1. 满意地欢迎大会在1999年9月13日第53/243号决议中通过《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

2. 还欢迎大会宣布2000年为“国际和平文化年”，并欢迎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公民社会及联合国系统为庆祝这一国际年而正在进行的所有其他活动；

3. 再次强烈请求各国提倡以《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为基础的和平文化，作为防止种种暴力的一项综合办法；

4.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0/97)；

5.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主席团合作，在“国际和平文化年”期间设立一个和平文化专门小组/论坛，为该机构提供必要的资源，包括经费，并协调其活动，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感兴趣的组织均可参与该机构的活动，该机构将重点探讨促进、保护及落实各项人权对进一步发展和平文化的作用问题；

6. 请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审议活动中酌情考虑到并研究《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以及促进、保护及落实各项人权对进一步发展和平文化的作用问题；

7. 鉴于大会宣布 2001-2010 年为“为世界儿童创建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决定第五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和平文化问题。

-- -- -- -- --